

附件 1

河南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 音乐类专业省级统考考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声乐五个科目。

总分为 300 分，不同类别考试科目分值如下：

（一）音乐表演类

1. 器乐方向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四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器乐 240 分。

2. 声乐方向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声乐四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声乐 240 分。

（二）音乐教育类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主项（声乐、器乐任选其一）、副项（声乐、器乐任选其一）五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主项 165 分、副项 75 分。主项选择声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器乐；主项选择器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声乐。

二、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乐理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音乐理论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音与音高、音长与节奏、常用乐谱符号、音程与和弦、民族调式与大小调式。

考试形式：采取笔试，题型为选择题，使用五线谱记谱。

（二）听写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音乐听辨能力与记忆力。

考试内容：

单音；

旋律音组：三音组、五音组；

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八度内（含八度）自然音程；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

节奏：6小节左右；

单声部旋律：高音谱表；8小节；调号为一升或一降；音域为 $f-a^2$ 以内。

考试形式：采取笔试，题型为选择题，使用五线谱记谱，提供标准音 a^1 参照。

（三）视唱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识谱能力，音准、节奏与速度的控制能力，以及音乐表现力。

考试内容：新谱视唱，五线谱记谱；1条8小节旋律；

调号为一升或一降；音域为 $b-e^2$ 以内。

考试形式：开始前提供标准音 a^1 ，考生一遍完成视唱(固定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均可)。视唱过程中无任何音响提示。

(四) 器乐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乐器演奏技巧和能力，以及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力和表现力。

考试内容：考生演奏两首作品(1首为练习曲，1首为乐曲)。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除钢琴以外，其他乐器考生自备。

中西打击乐专业，要求从小军鼓、大鼓、堂鼓、板鼓、马林巴、定音鼓、排鼓、架子鼓(即爵士鼓)、木琴中任意演奏两种不同打击乐器的作品各1首，其中一种须为音高类打击乐器(马林巴、定音鼓、排鼓、架子鼓、木琴为音高类打击乐器)。

考试形式：要求背谱演奏，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包括自动伴奏)。

(五) 声乐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嗓音条件、演唱水平及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力和表现力。

考试内容：考生演唱两首声乐作品，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

考试形式：声乐科目考场提供标准音 a^1 ，要求背谱清唱，

不得使用伴奏。

三、考查范围

1. 听写、视唱考查的拍号范围：2/4、3/4、4/4、6/8 拍；
2. 听写、视唱考查的节奏型范围：采用基本节奏型，不出现跨拍、跨小节切分节奏，不出现 32 分音符。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乐理、听写

考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8:30—10:00；

考试地点：设在各省辖市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具体由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通知。

（二）视唱、声乐、器乐

考试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分批进行，考生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 8:00 至 12 月 3 日 18:00 登录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通过“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网上预约入口”预约具体考试时间，填写曲目名称、调式。约考日期截止前，除约考时间外，考生填报的其他信息可有修改机会。

考试地点：设在各省辖市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具体由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通知。

五、注意事项

（一）乐理、听写

乐理、听写为笔试科目，使用答题卡答题，考生应提前准备好 2B 铅笔、0.5 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等必备文具。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书报、资料、手表和其他计时工具等非考试必需物品进入考场。

（二）视唱、声乐、器乐

1. 考生不得化妆，不得穿演出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专业准考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于约定时段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区）准备考试，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迟到半个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

2. 考生需进行身份验证（核对证件、指纹或人脸识别、拍照）。对于身份存疑的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

3. 考生依据高考报名选报的类别，按科目参加考试，中间不离场。考生进入考场后不作自我介绍，先到地面红色“十”字标识中心位置进行视唱考试，然后到地面黄色区域进行专业考试。

视唱科目，考生使用平板电脑随机抽题并进行备考，备

考时间 30 秒，考试音视频录制时间 1 分钟。

声乐科目，考查两首作品，考试时考生唱法应与约考时选报的唱法一致。考生须从曲目开头处开始演唱，多段歌词只演唱一段，反复部分不唱，直接进入结尾，两首作品的考试音视频连续录制，录制时间 6 分钟，中间不暂停，考生须一次性完成考试。

器乐科目，考查两首作品，考试时考生演奏乐器应与报考时选报的乐器种类一致。如需调音须在候考时完成，进场后不再调试乐器，直接进行考试。考生须从曲目开头处开始演奏，曲目重复部分只演奏一遍，时间较长的曲目，可选择能够展示考生水准的片断组合演奏，两首作品的考试音视频连续录制，录制时间 8 分钟，中间不暂停，考生须一次性完成考试。需要调换乐器的中西打击乐，第一种乐器演奏结束后考生举手示意，可暂停录制，考生应尽快完成乐器调整。

考场有倒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

4. 考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只能考试一次，不得重复考试。

附：

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本科招生 专业与省级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音乐类	音乐表演	本科	130201	音乐表演	乐理、听写、视唱、器乐或声乐
			130202	流行音乐	
			130209	音乐学	
	音乐教育	本科	130202	音乐学	高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需要， 从音乐表演或音乐教育中自主选择统考对应科目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10	音乐治疗	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和声乐 (器乐、声乐科目设主、副项， 兼报音乐表演方向的考生，主项 需与音乐表演选择的主科相一 致)
			130212	音乐教育	
			130308	录音艺术	